

以此件为准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31号

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的

## 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18〕55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263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任务数615户，123万元；建档立卡贫困户（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）任务数700户，140万元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

[2005]117号) 规定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请你局加强此专项资金的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 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---

抄报：杨利华县长，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陈文忠副县长

---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7日印发

(共印9份)